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8
问题 10：关于业绩波动	23
问题 11：关于股东核查	3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2020]010414 号）（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89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

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0821），为此，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补充说明以及《一轮问询函》、《二轮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回复进行更新，并就此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已出具律师文件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针对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9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公司、发行人、中亦科技	指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公布施行）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IT运维服务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的合同数量报告期各期分别为462个、679个、724个、343个。其中，2020年1-6月，发行人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确认收入对应的合同数量合计为974个，收入金额15,592.31万元。

（2）发行人存在服务开始时合同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形。部分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开始服务时间。

（3）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71.05%、69.01%、64.95%、51.46%。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发函比例分别为88.98%、84.05%、82.47%和75.75%，回函比例分别为83.54%、76.57%、73.01%和69.29%。

（5）发行人存在未约定验收或结算条款的合同，按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6）部分合同存在分割的情形。如问询函回复称“由于该合同由IBM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销售和36个月的维保服务两部分组成，因此公司按照交易价格将合同拆分为612.85万元（含税）的产品部分和742.15万元（含税）的服务部分，并分别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平均订单金额，并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分类型、分层次披露客户数量及订单规模；

（2）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的基本差异，对应的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的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始服务但未能成功签署合同并继续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项目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业务风险；

（4）各期末未确定验收和结算的合同金额占比及其对应收入，如何判定服务完成及其准确性；

（5）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合同主要条款；

(6) 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合同分割方法及其准确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其准确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报告期内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采取的替代性程序，结合替代性程序后可确认的回函比例，疫情期间对客户等合作单位的走访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和替代性程序及后续补充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影响情况；

(2) 说明对小额订单、小额订单对应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数量、核查比例、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对相关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结论；

(3) 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收入凭证类型、对应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凭证及其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获取收入确认凭证的处理方法及收入确认金额、时点的确认。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的订单数量、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平均订单金额，并结合订单数量金额分类型、分层次披露客户数量及订单规模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各类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IT 运行维护服务	950	60.19	862	82.20	805	69.29
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851	51.74	749	53.53	685	52.78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99	132.84	113	272.25	120	163.52
原厂软硬件产品	414	100.97	361	94.02	280	114.30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7	74.15	27	71.74	24	85.07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15	56.17	9	107.71	5	87.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同数量	平均合同金额
合计	1,406	72.43	1,259	85.55	1,114	81.02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数量呈稳定增长趋势，合同平均金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受客户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及签署时间间隔所致。其中，2019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2019-2020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919.26万元，与农业银行签署了关于2019-2021年度Oracle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涉及合同金额为4,682.67万元，上述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使得当期平均合同金额同比大幅上涨。2020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销售合同数量及平均合同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度签署的较多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均为2年且尚在服务期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客户数据中心建设、升级、改造等需求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且公司基于客户资质、合同规模、利润率水平、付款条件与自身资金状况等因素有条件地开展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数量和平均金额较为稳定，业务规模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运营数据分析服务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合同平均金额受个别项目的影响较大。

(二) 各类业务前五大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期间	合同金额（含税）	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2020 年度	5,461.17	1,589.38	4.48%	-	-	-	-
	2019 年度	5,562.36	2,224.49	6.27%	928.88	2.84%	-	-
	2018 年度	4,391.00	422.92	1.19%	1,651.30	5.05%	1,747.41	6.17%
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2020 年度	6,313.60	508.89	2.66%	-	-	-	-
	2019 年度	17,225.84	7,758.64	40.57%	5,627.22	30.14%	-	-
	2018 年度	8,103.00	275.99	1.44%	1,664.06	8.91%	5,510.46	33.23%
原厂软硬件产品	2020 年度	14,266.43	1,294.39	5.31%	-	-	-	-
	2019 年度	6,690.84	2,002.34	8.22%	3,918.76	14.11%	-	-
	2018 年度	7,253.32	-	-	-	-	6,246.71	25.98%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020 年度	1,194.36	736.54	35.96%	-	-	-	-
	2019 年度	786.20	433.08	21.14%	155.32	9.31%	-	-
	2018 年度	1,005.39	18.10	0.88%	445.48	26.71%	447.17	29.22%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2020 年度	538.50	266.51	26.99%	-	-	-	-
	2019 年度	851.42	494.34	50.06%	259.91	60.93%	-	-
	2018 年度	437.04	5.97	0.60%	155.35	36.42%	245.15	100.00%

注：占比指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

（三）各类业务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各类业务合同按合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IT 运行维护服务——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	高于 1,000 万元	2	2,922.87	6.64%	2	4	4,734.50	11.81%	4	1	1,180.00	3.26%	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2	7,950.32	18.05%	9	9	5,820.79	14.52%	9	11	7,448.81	20.60%	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68	14,270.97	32.41%	46	71	14,150.37	35.29%	57	62	13,454.08	37.21%	42
	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769	18,889.95	42.90%	515	665	15,387.48	38.38%	452	611	14,073.73	38.92%	396
	合计	851	44,034.11	100.00%	572	749	40,093.14	100.00%	522	685	36,156.62	100.00%	446
IT 运行维护服务——原厂运行维护服务	高于 1,000 万元	3	4,992.39	37.96%	3	3	15,371.97	49.97%	2	1	5,070.66	25.84%	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1,321.22	10.05%	2	6	4,124.05	13.41%	5	5	3,561.00	18.15%	4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22	4,547.73	34.58%	20	38	9,011.70	29.29%	25	37	7,722.15	39.35%	33
	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72	2,289.63	17.41%	61	66	2,256.37	7.33%	52	77	3,268.66	16.66%	59
	合计	99	13,150.96	100.00%	86	113	30,764.09	100.00%	84	120	19,622.47	100.00%	97
原厂软硬件产品	高于 1,000 万元	7	16,735.33	40.04%	7	4	5,773.14	17.01%	3	2	4,481.08	14.00%	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	7,052.46	16.87%	8	11	7,461.71	21.98%	10	11	7,725.23	24.14%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52	10,645.01	25.47%	41	66	15,097.37	44.48%	40	58	13,654.36	42.66%	32
	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345	7,367.94	17.63%	210	280	5,610.05	16.53%	127	209	6,143.23	19.20%	129
	合计	414	41,800.73	100.00%	266	361	33,942.28	100.00%	180	280	32,003.91	100.00%	173
自主智	高于 100 万元	7	1,405.36	70.19%	6	9	1,270.33	65.58%	7	9	1,517.51	74.32%	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能运维产品	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20	596.75	29.81%	17	18	666.66	34.42%	17	15	524.22	25.68%	15
	合计	27	2,002.11	100.00%	23	27	1,936.99	100.00%	24	24	2,041.73	100.00%	24
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高于 100 万元	2	400.00	47.48%	2	3	715.42	73.80%	3	1	211.20	48.32%	1
	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3	442.50	52.52%	2	6	254.00	26.20%	2	4	225.84	51.68%	3
	合计	15	842.50	100.00%	4	9	969.42	100.00%	5	5	437.04	100.00%	4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销售合同金额主要分布在500万元以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下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13%、73.67%和75.31%，总体较为稳定。

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99%、63.37%和48.01%。其中，2019年度，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及占比同比大幅上升，而2020年度则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所致，相关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

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14%、38.99%和56.91%。其中，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金额分布情况较为稳定；2020年度，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及占比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型机采购合同所致，其合同金额为5,835.33万元。

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32%、65.58%和70.19%，受个别合同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数量仍较少，销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总额占当期签署的该类业务全部销售合同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32%、73.80%和47.48%，受个别合同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二、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等方面的基本差异，对应的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对于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运维服务的硬件和软件类型、数量及运维难度，运维服务期限，驻场人员数量、级别及服务天数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银行总行，如交通银行总行、中国银行总行，主要是由于总行核心部门IT基础架构规模庞大、结构复杂而具有很高的运维难度，且银行业为公司传统服务优势领域。

对于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运维服务对象品牌、数量、服务期限、原厂服务商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银行总行、电信行业龙头企业，如中国银行总行、农业银行总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等，主要是由于其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且IT基础架构规模庞大，与客户需求相符。

对于原厂软硬件产品，公司业务订单规模主要是受具体采购硬件和软件的品牌、数量等因素影响，不同规模的业务订单对应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与客户需求相符。

对于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公司目前业务订单数量仍较少，订单金额整体较低，客户基础主要来源于公司IT运行维护服务领域的客户积累，以公司传统服务优势领域银行业为主；在其他领域，主要以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导向开展相关业务。

三、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开始服务但未能成功签署合同并继续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项目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业务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销售合同签署风险”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时间的合同数量、收入金额

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	453	399	319
收入金额	24,458.13	20,608.85	22,223.06
收入占比	29.83%	25.37%	31.42%

公司部分 IT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其内部预算、采购及合同审批流程较长，而鉴于公司与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 IT 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出于客户项目实际运维服务需求及书面合同签署流程所需时间的考虑，公司先行提供服务。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符合行业惯例，而非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缺陷导致。

从收入确认情况来看，对于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公司在取得销售合同时按已提供服务的时间进度一次性确认前期收入，不存在未取得销售合同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对于按客户验收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的 IT 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销售合同签署后才会依据服务进度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或结算，不存在未取得销售合同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因销售合同签署时间较晚而高估收入确认金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而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公司将相关项目已发生的人工成本等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涉及金额分别为 0.07 万元、19.15 万元和 0.53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且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涉及差额分别为 13.70 万元、2.69 万元和 7.24 万元，总体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但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最终签署的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的预期价款时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涉及金额较低，若未来较多项目出现此类情形，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各期末确定验收和结算的合同金额占比及其对应收入，如何判定服务完成及其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存在部分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因未约定服务验收条款或结算条款而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650.71 万元、1,042.51 万元和 1,977.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28%和 2.41%。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公司内部项目管理记录确定服务完成时点，具有准确性。同时，客户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可确保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准确性。

五、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不同服务期限合同数量及合同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服务期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	6,501.99	85	10,870.96	92	15,922.63
1-2 年（含 2 年）	9	1,650.36	21	18,165.16	24	3,205.19
2-3 年（含 3 年）	8	4,722.60	7	1,727.97	3	365.15
3-4 年（含 4 年）	1	276.01	-	-	1	129.50
合计	99	13,150.96	113	30,764.09	120	19,622.47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19,622.47 万元、30,764.09 万元和 13,150.96 万元。其中，2018 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9 年度，公司服务期限在 1-2 年的合同金额同比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当期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其服务期限开始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服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10,919.26 万元，而 2018 年，

公司与其签署的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第二，公司 2017 年与农业银行签署的关于其 2017-2019 年度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于 2019 年到期后，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关于 2019-2021 年度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的系列销售合同所致，其服务期限为 2 年，涉及合同金额为 4,682.6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总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署的大额销售合同期限为 2 年且尚在服务期内所致；此外，公司当期与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签署了 2020-2022 年度的 Oracle 原厂维保服务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830.93 万元、1,096.00 万元，使得当期服务期限在 2-3 年的合同金额同比大幅增长。

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例，公司不同服务期限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包括服务概况（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方式）、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方的权利和义务、验收、付款、保密、其他约定、违约责任、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生效变更等条款。公司不同服务期限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合同分割方法及其准确性，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其准确性，相关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6、销售合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两类合同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具体如下：

第一，对于含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当合同未明确约定软硬件销售金额和服务金额时，则按同类型不含服务的软硬件销售和同类型服务的交易价格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金额和 IT 运行维护服务金额，具体方法如下：

1、计算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

根据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中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的收入和成本，

计算出非混合销售项目成本加成率。

公式：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A）=Σ近 12 个月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毛利/Σ近 12 个月销售给客户的同类型产品成本

2、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

服务价格参考最新在执行的服务合同中同类产品的服务价格，按以下步骤计算：该客户有同类产品服务合同的，参照该客户对应的服务合同来确认服务价格。如果该客户没有同类产品的服务合同，参照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服务合同来确认服务价格。

根据确定的产品服务价格和不含税的采购成本，计算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项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

公式：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B）=产品年不含税服务价格/混合销售项目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3、根据上述产品成本加成率和产品年服务收入占采购成本的比率，来合理划分混合销售合同中产品销售和服务的收入。

公式：

（1）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混合销售项目合同额/增值税率-混合销售项目产品成本

（2）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D）=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成本加成率（A）/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产品采购成本的比率（B）

（3）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限（D）/（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限（D）+服务年限）*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

（4）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F）=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混合销售项目产品成本）

如计算出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高于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毛利率，按孰低原则，以非混合销售项目的产品毛利率计算混合销售中产品部分的毛利。

（5）拆分后服务部分收入（G）=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拆分后产品部分毛

利（E）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与某客户签署的 IBM 官方认证再制造设备销售合同为例，该合同销售总金额为 590.00 万元，销售产品为 2 台小型机，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提供 3 年维保服务，合同未明确约定产品价格和维保服务价格，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取得客户签署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验收单，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为 193.48 万元，具体产品部分和服务部分合同价款分割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成本加成率（A）	截至 2019 年 3 月，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成本加成率为 17.16%（即毛利率为 14.65%）
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B）	公司对该客户同类产品的单台设备年服务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为 30.99 万元/年，该项目销售产品数量为 2 台，因此产品年服务收入=30.99 万元/年*2 台/（1+增值税税率 6%）=58.46 万元，产品年服务收入占混合销售采购成本的比率=产品年服务收入 58.46 万元/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30.22%
混合销售项目综合毛利（C）	该项目不含税销售总金额为 508.62 万元，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为 193.48 万元，项目综合毛利为 315.14 万元
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D）	产品部分毛利等同于服务的年=A/B=0.57 年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E）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D/(D+维保服务年限 3 年)]*C=50.17 万元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F）	拆分后产品部分毛利率=E/（E+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20.59%，由于公司最近 12 个月非混合销售业务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4.65%，因此拆分后产品毛利率最终确定为 14.65%
产品销售价款	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产品不含税采购成本 193.48 万元/(1-毛利率 14.65%)=226.68 万元，产品含税销售价款为 262.95 万元
服务销售价款	服务含税销售价款=合同总金额 590.00 万元-产品含税销售价款 262.95 万元=327.0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厂软硬件产品	3,405.78	4.15%	4,712.02	5.80%	4,194.03	5.93%
IT 运行维护服务	2,805.34	3.42%	3,190.31	3.93%	3,123.39	4.42%
合计	6,211.12	7.57%	7,902.34	9.73%	7,317.42	10.34%

第二，对于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若合同约定在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

由公司提供 1-3 年的免费维保服务，则按服务年限对合同金额进行分割。由于公司未对客户单独销售自主智能运维产品的运维服务，无可直接参考的交易价格，公司无法获取其市场价格，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定价策略、服务年限、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每 1 年服务价格为合同总额的 10%，剩余合同金额为产品部分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此类合同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产品部分	1,270.41	1.55%	948.80	1.17%	108.10	0.15%
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服务部分	109.76	0.13%	56.31	0.07%	0.38	0.001%
合计	1,380.17	1.68%	1,005.11	1.24%	108.48	0.15%

综上所述，对于含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销售合同，若合同未明确约定产品部分金额和服务部分金额，公司按照合理的方法对合同进行分割，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其中，对于产品部分，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对于运维服务部分，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运维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服务期间内的服务成本。因此，相关收入和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1）说明报告期内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的客户采取的替代性程序，结合替代性程序后可确认的回函比例，疫情期间对客户等合作单位的走访和函证、往来款项函证和替代性程序及后续补充核查情况，说明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对核查结论的影响情况；（2）说明对小额订单、小额订单对应客户的核查情况、核查数量、核查比例、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对相关收入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核查结论；（3）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对应的收入凭证类型、对应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凭证及其盖章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获取收入确认凭证的处理方法及收入确认金额、时点的确认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查阅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复核各类业务订单数

量、订单金额；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各类业务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各类业务大规模订单对应的客户类型及是否与其需求相符、不同服务期限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差异；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明细，包括对应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服务期限、合同金额等，核查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的具体情况；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开始提供服务但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是否存在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台账，向公司了解合同服务期限分布情况及变动合理性；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交易真实性与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各期走访比例分别为69.01%、64.95%和61.58%。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100万以下的小额订单进行随机抽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查询了客户相关信息，包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对外投资、股东构成、董监高等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类业务订单数量、订单金额、前五大订单金额及收入占比等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同规模业务订单对应约定的业务内容、业务开展模式无重大差异，大规模业务订单对应客户主要为大型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与客户需求相符。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项目开始时间的具体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关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销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符合行业惯例，而非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缺陷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已开始提供服务而最终未能成功签署合同的情形和个别项目合同签署时间晚于服务开始日且合同实际价款低于服务开始时预期价款的情形，但

涉及相关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对相关业务风险补充揭示。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因未约定服务验收条款或结算条款而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公司内部项目管理记录确定服务完成时点。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客户签署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服务期限分布及金额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同服务期限的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6、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存在合同分割的情形及其对应的合同、分类收入情况,其中,对于产品部分,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对于运维服务部分,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运维服务期间内按时间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服务期间内的服务成本。

问题 10：关于业绩波动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83,111.76 万元,同比增加 2.31%。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加 8.42%;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12.5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合同签署有所延迟且个别客户验收流程较长所致。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上涨 22.84%,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55.0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2) 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2020 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该类业务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3) 结合新增的主要客户数量、签订的合同金额、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 2021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

(5) 2020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下半年、2020 全年和 2019 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6) 2020 年下半年及全年相关财务及业务、市场等变化的主要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 2020 年年报审计，说明前次相关问询回复的重大变化情况。

回复：

一、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和“（七）净利润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IT 系统稳定运行是其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因此，客户对 IT 运行维护服务的需求具有稳定性，相关服务采购具有重复性和延续性，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公司经审计数据，2020 年度，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为 54,598.58 万元，同比增长 6.28%，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为 37.71%，较 2019 年度增加 1.16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9,630.71 万元，同比增长 16.80%。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上涨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增长比例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	毛利率增长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
IT 运行维护服务	72.40%	38.80%

注：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增长比例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收入-2019 年 IT 运维服务收入）*2019 年 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1-15%）/2020 年净利润增长金额；IT 运行维护服务毛利率增长对净利润增长的贡献率

=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收入*（2020 年毛利率-2019 年毛利率）*（1-15%）/2020 年净利润增长金额

二、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2020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与上一年度的对比情况，该类业务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2020 年度，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与上一年度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订单金额	41,800.73	33,942.28	23.15%
订单完成情况	44.06%	70.94%	-37.90%
当年订单确认收入金额	16,297.18	21,237.07	-23.26%
当年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金额	24,365.19	27,770.67	-12.26%

公司 2020 年度签署的原厂软硬件产品业务订单金额为 41,800.73 万元，同比上涨 23.15%，而 2020 年度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下滑主要是由于个别规模较大的业务订单尚未验收完成使得当期订单完成率下降所致。例如，公司 2020 年 8 月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小型机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5,835.33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初验合格之后运行满 3 个月后进行终验，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因此未确认收入。结合订单签署情况来看，该类业务不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三、结合新增的主要客户数量、签订的合同金额、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自主智能运维产品

2020 年度，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为 2,048.48 万元，同比上涨 22.84%，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存量客户	40	2,800.38	1,327.96	22	1,787.17	1,284.71
新增客户	9	880.31	720.52	9	475.49	382.87
合计	49	3,680.69	2,048.48	31	2,262.66	1,667.57

2020 年度，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2.84%，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公司与存量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之前合作项目积累的经验，公司对客户运维管理体系更加熟悉，更有利于获取相关业务订单；第二，公司在深耕存量客户的同时，加强自主产品研发，积极开拓客户范围，2020 年新增客户合同 9 个，合同总金额为 880.31 万元。

公司坚持立足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贴合客户具体业务流程和风险特点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建立了一套以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为拉动，以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健全的激励机制为推动的“双拉双推”的技术创新机制。2018 年以来，公司取得了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更新至 V3.0 版，整体框架升级重构，引入了流程引擎，支持用户自行配置表单与流程，使产品向无代码开发平台转变，并在此平台基础上实现 ITIL 最佳实践的标准化流程，更加贴近客户需求，提升了人性化交互体验；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 EVO-BPM 业务流程管理系统、EVO-CMDB 配置管理系统，可配合 EVO-ITSM 运维管理系统，帮助客户实现高效运维、提升工作效率，实现运维数据大集成，最终协助实现运维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视化；此外，银监会在《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中明确要求“商业银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重要信息系统专项灾备切换演练，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重要信息系统全面灾备切换演练，以真实业务接管为目标，验证灾备系统有效接管生产系统与安全回切的能力，并且积极建设自动化运维工具平台，逐步达到 75%的自动化率”，而公司自主研发的 EVO-DR 灾备切换管理系统等产品满足了客户关于监管规定和业务连续性要求，帮助其实现灾备切换的标准化、可控化、自动化和可视化，降低人工操作风险，提高切换效率和切换成功率，且该产品可结合业务视角定期评估，持续改进灾备管理工作，进一步帮助客户提升数据中心灾备管理的整体水平。公司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未来市场前景较大，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和大型企业合作积累经验以扩大市场份额，从而实现收入规模提升。

（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

2020 年度，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为 987.58 万元，同比上涨 131.52%，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合同及客户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合同数量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存量客户	13	856.00	587.62	4	597.20	415.25
新增客户	2	470.92	399.96	1	12.00	11.32
合计	15	1,326.92	987.58	5	609.20	426.57

目前，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尚处于业务开拓期，业务规模整体仍较小，增长速度较快。2020 年度，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基于建设银行总行关于业务数据分析应用的需求，包括图数据平台技术支持、信用卡流向管控、智慧链技术支持、识别风险成员企业项目、客户偿债资金来源分析等，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向其提供大数据专家咨询服务，同时，鉴于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且建设银行总行相关业务数据分析服务需求的持续性，相关业务订单持续增长，2020 年度，公司向建设银行总行销售相关服务收入金额为 567.02 万元，同比增加 367.02 万元；第二，公司 2020 年新增客户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图数据库软件产品及服务，实现收入 356.09 万元。

根据银保监会 2018 年下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加强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全面实现数据价值。具体而言，银行业金融机构未来要将数据应用嵌入到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流程，有效捕捉风险，优化业务流程，实现数据驱动银行发展。因此，公司运营数据分析服务市场庞大。公司通过和大型银行机构合作，积累经验、丰富经历、洞察需求，目前已形成大数据反欺诈技术、企业商情的知识图谱构建技术、基于图的反欺诈技术、基于图的对公征信风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技术涵盖图数据库和图计算技术、图谱技术、机器学习技术等领域。公司不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其核心技术及与大行合作经验的标杆效应将在未来开拓市场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优势。

四、2021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数据，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158.42	12,318.96	79.87%
净利润	2,040.67	1,259.89	6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79	1,147.80	76.14%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158.42 万元，同比增长 79.87%，主要是由于原厂软硬件产品收入上涨所致，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签署和验收时间有所延迟，使得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大幅上涨，2021 年第一季度，随着相关订单陆续交付验收完成，其收入大幅增长。2021 年 1-3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21.79 万元，同比增长 76.1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1,603.64 万元，同比下降 3.88%，主要是受个别客户原厂运行维护服务大额销售合同服务期限及签署时间间隔所致，如公司 2019 年度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中国银行 2019-2020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销售合同，服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合同金额为 10,919.26 万元，该合同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其 2020 年度服务尚未确认收入，而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受客户采购流程及合同签署流程较长影响，该项目的续签合同尚未签署，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了“中国银行 2021-2022 年度数据中心硬件维保及支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确认通知书。剔除该因素影响外，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同比呈上涨趋势，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2020年下半年和2019年下半年、2020全年和2019全年的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审计基准日至招股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一) 2020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下半年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49,970.17	49,155.62	1.66%
营业利润	6,691.47	5,655.21	18.32%
利润总额	6,692.67	5,658.33	18.28%
净利润	6,294.99	4,987.89	2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31.77	5,274.42	1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9.71	14,035.05	30.74%

2020 年 7-12 月，随着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消除，公司业务开展恢复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970.17 万元，同比增长 1.66%。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6.86%，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54.15%、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28.75%；同时，由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当期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 2.24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加，2020 年 7-12 月，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18.32%，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18.28%，净利润同比增长 26.21%。其中，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提，从而冲减 2020 年 1-6 月按 25% 税率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所致。2020 年 7-12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0.74%，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回款时间有所延迟，下半年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客户回款推进进度良好。

2、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	-1.40	-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63	118.43	-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6	6.53	15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86	-391.57	-136.23%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2019 年 7-12 月	变动比率
小计	269.57	-268.00	-200.59%
所得税影响额	6.36	18.53	-65.6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63.22	-286.54	-191.86%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19 年 7-12 月主要为股份支付金额，2020 年 7-12 月为因疫情原因减免的社保 141.86 万元

（二）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总资产	84,011.74	69,781.23	20.39%
股东权益	42,905.32	34,877.21	23.02%
营业收入	81,999.83	81,236.13	0.94%
营业利润	11,017.69	9,513.47	15.81%
利润总额	11,019.07	9,517.19	15.78%
净利润	9,630.71	8,245.66	1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2.63	8,660.31	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39	12,805.13	-3.71%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4,011.74 万元，同比增加 14,230.51 万元，增长 20.39%，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其中，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5,948.24 万元，主要是公司盈利积累所致；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2,845.1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2,862.36 万元，依据合同约定在公司供货前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全额支付；存货同比增加 4,783.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期末在执行的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合同金额较高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涨所致。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999.83 万元，同比增长 0.94%。其中，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8.48%，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22.84%、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31.52%；同时，由于公司第三方运行维护服务和自主智能运维产品毛利率较高，使得当期整体毛利率同比增加 1.79 个百分点。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15.81%，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5.78%，净利润同比增长 16.80%。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30.39 万元，与 2019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2、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	-3.40	-5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16	118.68	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9	9.72	16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5.35	-520.90	-160.54%
小计	459.63	-395.89	-216.10%
所得税影响额	91.55	18.75	388.2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368.08	-414.64	-188.77%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股份支付金额及因疫情原因减免的社保

公司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差异主要在于因疫情减免的社保和股份支付金额。其中，2019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为 520.90 万元，2020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为 150.72 万元、由于疫情减免社保金额为 466.06 万元。

六、2020年下半年及全年相关财务及业务、市场等变化的主要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现场工作不利影响的消除，公司业务开展恢复正常，2020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开展模式和市场情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 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且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公司 2020 年 IT 运维服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对净利润的增长的贡献程度；

2、获取 2020 年及 2019 年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合同台账，向发行人了解原厂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2020 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

势；

3、向发行人了解 2020 年及 2019 年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新增客户及存量客户的数量、合同金额、销售收入金额；

4、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公司在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业务领域的技术更新情况；

5、获取 2021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利润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及在手订单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及原因；

6、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2020 年全年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动原因；

7、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及全年业务开展情况及市场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IT 运维服务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小、持续增长的原因，公司客户以金融、电信、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为主，对信息系统依赖程度很高，IT 系统稳定运行是其业务开展的重要支撑，因此，客户对 IT 运行维护服务的需求具有稳定性，相关服务采购具有重复性和延续性，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 年公司 IT 运行维护服务收入持续增长；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0 年的订单金额及完成情况，并披露该类业务不存在收入持续下降的趋势；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自主智能运维产品和运营数据分析服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务及在手订单情况、同比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及全年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

6、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2020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

度，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开展模式和市场情况均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问题 11：关于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发行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关于股东情况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已在“申报信息更新”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新增股东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前述新增股东均通过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新增股东入股原因为转让方离职、对受让方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的时间	价格（元/股）
1	潘旭东	中国	否	3101081988*****	3.00	0.06%	2019 年 9 月	6.44
2	蔡明	中国	否	4201051974*****	5.00	0.10%	2019 年 11 月	6.73
3	杨凡	中国	否	2103231980*****	3.00	0.06%	2019 年 11 月	6.73
4	叶浩伟	中国	否	4414811984*****	3.00	0.06%	2020 年 2 月	7.22

上述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均参考了公司股份转让发生前一个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在“7-8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股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3 名自然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

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并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两次股权代持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权代持，已在提交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股份代持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代持还原

①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根据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对中亦安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亦有限”）业务发展的贡献，2008年7月，徐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6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但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从而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09年1月12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

2009年4月1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东平将前述70.00万元出资中的20.00万元出资以1.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徐晓飞。

本次股权代持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当时股权受让方田传科、邵峰、李东平尚未向徐晓飞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基于股东间的了解和信任，对于2008年7月的股权转让暂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按照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2009年4月，李东平部分股权代持关系的调整亦出于同样考虑。

②股权代持还原

2011年4月27日，徐晓飞分别与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终止上述股权代持关系。2011年4月28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晓飞分别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6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传科、邵峰、

李东平。2011年5月23日，中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根据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①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09年4月30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中亦有限作出如下出资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徐晓飞	叶宁	30.00	1.00
	杜大山	30.00	1.00
	杨玲	20.00	1.00
	冷劲	20.00	1.00
	冯磊	10.00	-
		5.00	1.00
	万庆	10.00	-
		5.00	1.00
	郁宏杰	15.00	1.00
	李军	10.00	1.00
	龚学廷	10.00	1.00

由于该次员工股权激励后股东数量增多，且部分股东就职于中亦有限外地分公司，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需经常签署文件，较为不便。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基于股东间的了解和信任，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协议》，对于2009年4月的股权转让暂不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各受让方自愿委托徐晓飞代为持有上述转让股权。

2011年6月，郁宏杰因个人原因从中亦有限离职，并与徐晓飞签署了《终止股权

代持关系协议》，约定双方于 2009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协议》终止，郁宏杰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 15.00 万元出资以 1.00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徐晓飞。

②股权代持还原

2012 年 2 月 27 日，中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徐晓飞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2012 年 3 月 15 日，徐晓飞与上述其他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持股解除协议》，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2 年 4 月 1 日，中亦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其与徐晓飞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根据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其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就中亦有限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③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过程中，徐晓飞将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杨进的原因

中亦有限设立时徐晓飞出资并成为中亦有限股东，主要是为了支持配偶杨进创立中亦有限而提供资金支持。自中亦有限设立伊始，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一直是中亦有限的核心管理团队。中亦有限业务拓展和经营一直是由杨进、田传科、邵峰、李东平组成的创始团队主导，徐晓飞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杨进于 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亦有限总经理；于 2007 年至 2012 年，任中亦有限董事长。

2012 年，中亦有限初步设想未来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确保股权清晰，2012 年 4 月，徐晓飞与杜大山等股权激励对象解除了历史股权代持；同时，考虑到中亦有限设立的历史背景及杨进作为公司管理团队负责人的重大影响和历史贡献，徐晓飞将所持中亦有限剩余全部出资（代持还原后的出资）无偿转让给杨进。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出具的《承诺函》，四方就公司历

史上股权代持及规范清理事项，明确不可撤销地承诺：A、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全部清理。至 2012 年 4 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清理了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B、公司后续未新增股权代持。股份公司设立后直至承诺出具日，四方均没有再为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C、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D、如果存在任何因公司（包括中亦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四方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进行了清理，相关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如就该等股权代持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查处的记录，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其规范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的相关情况。

（二）《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关于股东情况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1、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新增股东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前述新增股东均通过老股东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新增股东入股原因为转让方离职、对受让方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的时间	价格（元/股）
1	潘旭东	中国	否	3101081988*****	3.00	0.06%	2019 年 9 月	6.44
2	蔡明	中国	否	4201051974*****	5.00	0.10%	2019 年 11 月	6.73
3	杨凡	中国	否	2103231980*****	3.00	0.06%	2019 年 11 月	6.73
4	叶浩伟	中国	否	4414811984*****	3.00	0.06%	2020 年 2 月	7.22

上述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均参考了公司股份转让发生前一个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潘旭东、蔡明、杨凡、叶浩伟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四)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相关情况。

4、核查结论

发行人存在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条规定，“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因此，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三条第二款关于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规定。

(四)《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3 名自然人股东，除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其中李东平 2017 年 5 月受让的 200.00 万股系股权激励）外，其余 10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激励方式为激励对象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

1、激励对象历次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2 年 4 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徐晓飞	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龚学廷	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 1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0 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 5.00 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	2012 年 5 月，中亦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杨进	李军、龚学廷、张爱红、乔举、豆大伦、李刚、林放、陈震宇、杨劲松、黄远邦、李庶斌	参考中亦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02 元/出资额
3	2017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李东平等 66 人	参考员工个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为 2.53 元/股，黄远邦为 3.28 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3.73 元/股
4	2018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邓慧鹏	卞其龙等 23 人 陈志范、聂鹏元、叶俊卿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4.57 元/股
5	2018 年 10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徐晓飞	杨玲等 51 人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17 元/股
6	2018 年 11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王晟屹 李鑫 刘建树	刘树昌、林彬 陈志范 侯磊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31 元/股
7	2018 年 12 月，公	麦海	李一芄、李海峰	参考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未经审

序号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41 元/股
8	2019 年 2 月，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高斌	李一芄、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1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72 元/股
		牛艳红	李海峰、林放	
9	2019 年 5 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陈著峰	林放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5.90 元/股
10	2019 年 6 月，公司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佟长胜	林放、陈永球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07 元/股
		齐特	陈永球	
11	2019 年 9 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蒋琦	张爱红、乔举、潘桂兰、张丽平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44 元/股
		夏海东	潘旭东	
12	2019 年 10 月，公司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臧秀丽	周永康、李泉、于谭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60 元/股
13	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后文翔	杨凡	参考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6.73 元/股
		叶俊卿	蔡明	
		季文彬	周永康、李泉、于谭、陈志范	
14	2020 年 2 月，公司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范璟	张明	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7.22 元/股
		杨元同	叶浩伟	
15	2020 年 5 月，公司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任杰	张国锋、陆凯	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7.59 元/股
		聂鹏元	陈大习	

2、部分激励对象同次股权转让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

（1）2012 年 4 月，中亦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代持还原）

2012 年 4 月，徐晓飞将其持有的中亦有限 30.00 万元、3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叶宁、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李军和龚学廷，其中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 1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0 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和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 5.00 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该次股权转让为 2009 年 4 月中亦有限股份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 2009 年 4 月确定。

冯磊 2009 年 4 月入职中亦有限任交付总监，其曾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专业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万庆 2007 年 4 月入职中亦有限任项

目经理，其曾就职于原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安图特，具有专业的技能储备和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为中亦有限项目管理体系的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因此，中亦有限为引进人才及参考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冯磊、万庆各自受让 1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0 万元为徐晓飞无偿赠予，冯磊、万庆各自受让的其余 5.00 万元出资及其余员工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冯磊、万庆总体转让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2017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徐晓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66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东平等 66 人。其中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确定价格为 2.53 元/股，黄远邦确定价格为 3.28 元/股，其余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3.73 元/股。李东平、陈永球、崔玥、蒋琦、曲波、徐海、黄远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2017 年 5 月任职情况
李东平	2007 年 1 月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陈永球	2008 年 10 月	时任交付经理
曲波	2007 年 6 月	时任交付经理
徐海	2008 年 11 月	时任交付经理
崔玥	2010 年 7 月	时任计划运营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蒋琦	2012 年 8 月	时任人力资源总监
黄远邦	2009 年 10 月	时任产品总监

公司综合考虑上述 7 人的服务年限、职级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确定本次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同次激励对象，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同的定价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五）《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3 名自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六）《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等，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3 名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七）《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第八条：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问卷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过程中所涉及的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两次股权代持被委托方徐晓飞出具的《确认函》，两次股权代持委托方邵峰、田传科、李东平、杜大山、杨玲、冷劲、冯磊、万庆、龚学廷、李军、叶宁出具的《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招股说明书》并访谈发行人股东，全面深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信息，保证所出具的文件对股东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在“7-8 其他文件”部分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华晓军

经办律师: 赵吉奎
赵吉奎

经办律师: 薛天天
薛天天

2021 年 4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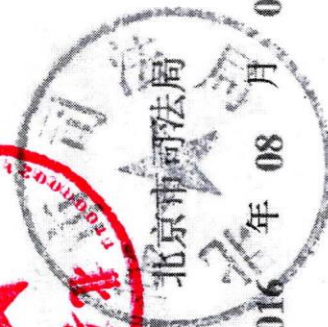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晓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宜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群	贾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琳	庄伟
周舫	曲惠康	张宗珍	赵楠
赵吉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蓉
张红斌	张雷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牛振宇	李茂源	孙海	张震
赵燕士	武雷	魏瑛玲	胡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萧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冀
王罡	闫振峰	鲁晓南	丛青
余启平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米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华晓军	王建	王小军
巩军	德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雪萍	赵敏	赵敏
邓卫中	马建军	王剑	邵春阳
李琪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黄湘	李浩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易芳	留永昭	陈鲁明
叶臻勇	何凌云	何凌云	何侃	董金萍	程虹	富君	翁亚军	冯明浩	蒋文俊
林霖羽	刘宁	李根亮	陆居铁	黄晓莉	胡义锦	郑斐	李轶	冯诚	赵征
郑宇	方海燕	崔文祥	陈敬	胡春红	袁嘉妮	袁荣楠	卜一木	李德庭	万翊
刘海英	崔冰	李德庭	祁述	黄荣楠	袁嘉妮	袁荣楠	卜一木	李德庭	万翊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北京中源律师事务所
11000021363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华屹早	2020年12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7年12月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12月31日
陈怡、风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5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圣瑾	2017年10月16日
郑艳丽、蔡懿	2017年11月18日
刘学政	2018年1月4日
连娟	2018年1月25日
周显峰、郭昕、叶军莉	2018年8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轶、杨燕宁、张梦好	2018年8月7日
李若晨、鞠然、刘洋	2018年8月7日
王巍、张煥彦、余苏	2018年8月7日
狄青、安明、张慧、丽	2018年8月7日
杨立	2018年10月9日
徐初萌、唐前宏	2018年12月10日
夏儒海、曹阳辉	2019年1月11日
张静宇、杨淑文、韩雪、滕晓燕	2019年6月7日
罗永强、安洋、金立、于金龙	2019年6月7日
朱相宾	2019年6月7日
王志强、倪文伦、尚世鸣	2019年6月7日
董明、蔡婧、陈燕、	2019年6月25日
吴曼	2019年8月7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金星辉	2019年9月12日
尹肇鼎	2019年11月26日
陈旭楠	2020年3月13日
张兴中、汤光君	2020年3月15日
沈凤	2020年4月2日
游一戈	2020年5月8日
冯艾	2020年5月25日
雷天鼎、李立山、卢亮、马锐	2020年7月17日
尹雯、叶凡、邢晶晶	2020年7月17日
袁屹峰、吴瑜、杨剑威、吴龙溪	2020年8月5日
刘佳迪、陈之亮、夏政双、牛元赫	2020年8月5日
陈翔	2020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政	2017年9月1日
周曦、刘虹环、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郑双青	2017年11月20日
赵燕士	2018年4月11日
闫振峰	2018年8月17日
王建	2018年10月8日
方海燕	2018年10月6日
余启平	2019年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科	2018年2月11日
杨帆	2019年3月11日
王志强、骆美化	2019年4月2日
李晓东、李德庭	2019年8月17日
王小军	2019年9月19日
马建军	2020年8月20日
岳亮	2019年11月4日
钟浩	2020年3月25日
吴曼	2020年5月25日
袁嘉妮	2020年8月13日
马强、曹阳辉	2020年9月10日
滕晓燕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外籍法律顾问: 刘晓江 ZIU XIAO HONG

备案日期: 2019年2月11日

外籍法律顾问: TIBOR MIKLOS BARANSKI JR

备案日期: 2019年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067414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10004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No. 70067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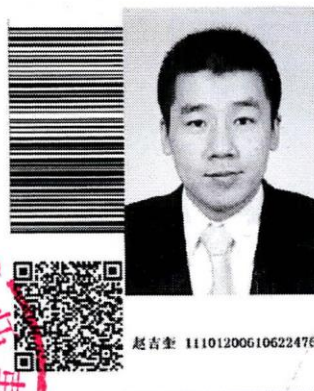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6224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807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日



持证人 赵吉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1198106265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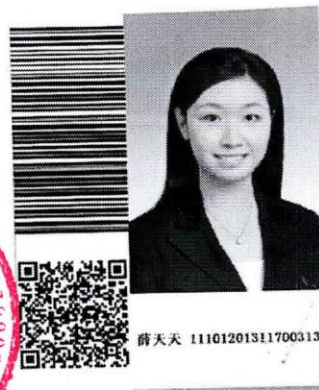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17003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402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薛天天 1110120131170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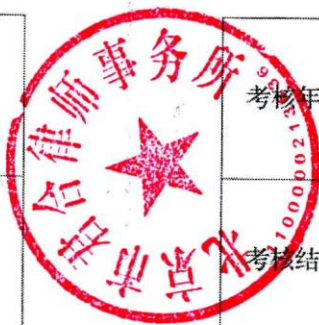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薛天天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41987080416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